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明阳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586。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 125 人。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461,066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

4、行权价格(调整后):42.09 元 / 份。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业务办理时间,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6、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总体可行权比例为 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业务办理时间,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成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 125 名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具体考核指标为: 业绩触发值(An):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 业绩考核值(Am):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 业绩达成率(P):考核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60%*(A–An)/(Am–An)*40%,A 为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A≥Am — 100%;An≤A<Am — P;A(An — 0% 注:上述 2025 年“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10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触发值(An)要求,依据考核口径,由 60%+(A–An)/(Am–An)*40% 计算得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70.92%。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S≥80 — 60≤S<80 — S<60 评价标准: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100% — 100% —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个人所在部门上一年度业绩出现严重偏离目标水平的情形,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符合行权条件的 125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属于“合格”或“优秀”范围,满足行权条件,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61,066 份。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期权简称:明阳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586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25 人

(五)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461,066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9%。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价格:42.09 元 / 份。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八)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125 人)	6,940,000	2,461,066	35.46%
合计	6,940,000	2,461,066	35.46%

注:以上不包括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实际可行权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十一)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之后,不再对股票期权重新估值,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产生实质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一)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已与承办券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签署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业务服务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4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9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本次解除质押 18,590,600 股,再质押 18,590,600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再质押前后的累计质押比例不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018,5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 股的比例为 14.95%;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 484,370,10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8%。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王文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590,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4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18,590,600
持股比例	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文学	否	18,590,600	否	否	2026年 4 月 29 日	–	霸州市旭晨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0.48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夏控股	520,090,277	13.29	419,441,880	419,441,880	80.65	10.72	–	–	–	756,845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26,676,000	26,676,000	100.00	0.68	–	–	–	–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19,661,625	19,661,625	100.00	0.50	–	–	–	–
王文学	18,590,600	0.48	18,590,600	18,590,600	100.00	0.48	–	–	–	–
合计	585,018,502	14.95	484,370,105	484,370,105	82.80	12.38	–	–	–	756,845

注:冻结股票为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的冻结操作。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84,370,10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2.80%,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1、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到期融资对应的质押股份为 327,959,1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6.0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3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9.19 亿元。除上述质押股份到期数量外,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夏控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旗下核心子公司华夏幸福,以及其他股权投资收益。自公司陷入阶段性流动性风险以来,华夏控股失去主要资金来源,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注册时间:1998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科技大道北侧、江山路西侧、生物医药研发基地综合楼三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经营范围:对商业、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79,151,260.31	13,940,663,240.03
负债总额	19,143,603,455.62	19,333,835,712.31
银行贷款总额	680,556,573.33	680,556,573.33
流动负债总额	16,866,600,854.75	17,056,833,111.44
资产净额	–5,164,452,195.31	–5,393,172,472.2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841,641,717.30	–228,720,2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1.21	216.9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36.94%	0.73	0.60	0.0001777			460,026.67	1,172,387.15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华夏控股已发行债券本金余额为 53.59 亿元,已逾期本金金额为 33.99 亿元,未来半年内无债券到期。华夏控股已于 2024 年 6 月终止评级。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华夏控股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告 / 被申请人	金融债权人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2.21	执行终结
			7.97	执行阶段
		合同纠纷	10.68	履行期阶段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6	申请执行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8	执行阶段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1.02	申请执行
	工程监理方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0.03	华夏控股败诉,二审审理阶段
	债权人 / 利益相关方	由相关协议引起的纠纷	63.9	已立案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华夏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支付租赁房屋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用等	0.58

6、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此次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质押股份主要是为个人资金需求。未来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授信等筹资渠道偿还。

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自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以来,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失去主要的资金来源,其偿债能力受到严重影响,华夏控股持有的华夏幸福股票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刻度暨相关方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3%;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952,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03,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525,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5.公司副总经理 MOON HYOUNG DON(文炯敦)持有公司股份 19,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轩景泉先生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各类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轩菱亿女士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以及前述各类股份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李汲璇女士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MOON HYOUNG DON 先生的股份来源系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45,88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亿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89,76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75,78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1,3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MOON HYOUNG DON 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93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89%。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410,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亿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195,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副总经理 MOON HYOUNG DON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轩景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4,449,365 股
持股比例	2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8,468,229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非公开发行取得:5,823,082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得:158,054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轩菱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952,162 股
持股比例	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1,399,642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非公开发行取得:2,495,604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916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李汲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03,149 股
持股比例	0.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03,149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25,249 股
持股比例	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525,249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MOON HYOUNG DON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757 股
持股比例	0.0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757 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轩景泉	54,449,365	20.83%	轩景泉、轩菱亿为父女关系;轩景泉、李汲璇为夫妻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轩菱亿	23,952,162	9.16%	
	李汲璇	2,303,149	0.88%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249	0.97%	
	合计	83,229,925	31.84%	—

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数若不一致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轩景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 日
减持数量	4,410,89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3,468,894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46~40.5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74,246,804.9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995 股
减持比例	1.6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0%
当前持股数量	50,038,47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14%

股东名称	轩菱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 日
减持数量	2,195,406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725,40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46~44.4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83,525,340.5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当前持股数量	21,756,75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32%

股东名称	李汲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 日
减持数量	57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5,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12~39.7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2,283,614.4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87 股
减持比例	0.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当前持股数量	1,728,14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6%

股东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 日
减持数量	631,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1,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03~39.1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4,302,282.64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2 股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当前持股数量	1,894,249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2%

股东名称	MOON HYOUNG DON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2 日
减持数量	4,9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9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99~43.1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11,121.22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9 股
减持比例	0.001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当前持股数量	14,857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942,792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503,09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亿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64,36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5,40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75,78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1,312 股。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轩景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942,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3,468,894 股;轩菱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7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1,725,406 股;李汲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75,000 股,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31,000 股。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8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942,792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503,09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亿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64,36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5,40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75,78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1,312 股。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轩景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942,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3,468,894 股;轩菱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7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1,725,406 股;李汲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75,000 股,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31,000 股。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8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自身安排,剩余未减持股份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942,792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503,09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亿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464,36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5,406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75,78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31,312 股。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轩景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942,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3,468,894 股;轩菱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47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1,725,406 股;李汲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75,000 股,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31,000 股。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81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轩景泉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轩菱亿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汲璇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20101MA14XU426F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四、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02,300 股,减持比例为 1.84%,本次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 31.84%变动至 30.00%,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及 5%整数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轩景泉、轩菱亿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本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0.00%变动至 28.85%,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8.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轩景泉	52,618,471	20.13	50,038,471	19.14	大宗交易	2026-04-30	不适用	
轩菱亿	22,186,756	8.49	21,756,756	8.32	集中竞价	2026-04-30	不适用	
李汲璇	1,728,149	0.66	1,728,149	0.66	–